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19

修正案号: 39-1763

- 一. 标题: 机身 35 框 30 和 31 长桁之间的加强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SB. A320-57-1007的MSN为005至008、010至012的空客A320-111型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96-233-086(B);
 - 2.SB.A320-53-1007R1_o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营运中的飞机出现类似疲劳试验中的损伤。在本指令有效期内完成下列工作:

累计飞行达到20000次起落前,按SB. A320-53-1007R1,用HI-LOK 紧固件更换机身35框处30和31长桁之间的铝质铆钉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1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3$